

#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之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年修订本）及《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拟提交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认为该方案兼顾了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实现了全体股东价值取向的一致性，有利于维护市场的稳定，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流通股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在方案实施过程中将采取有力措施进一步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

我们认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符合资本市场改革的方向，解决了公司股权分置这一历史遗留问题，有利于改善公司股权结构，协同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形成更加规范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增强股东对公司的信心，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总之，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同意上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独立董事：杨继瑞、黄友、王若军